

我國車輛能源效率管理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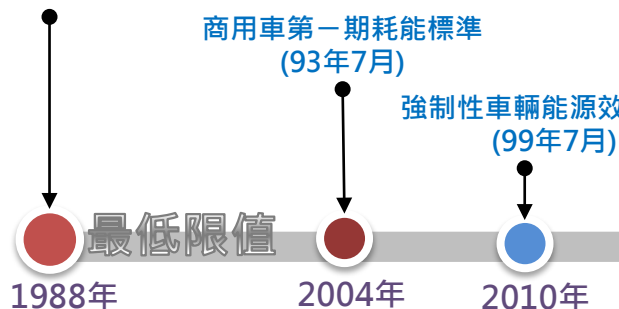
法源依據
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

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，其車輛之能源效率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，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。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，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。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，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。

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
(民國76年7月發布；109年02月5日修正)

民國77年1月起實施耗能管制標準：最低限值(排氣量等級)

小客車及機車第一期耗能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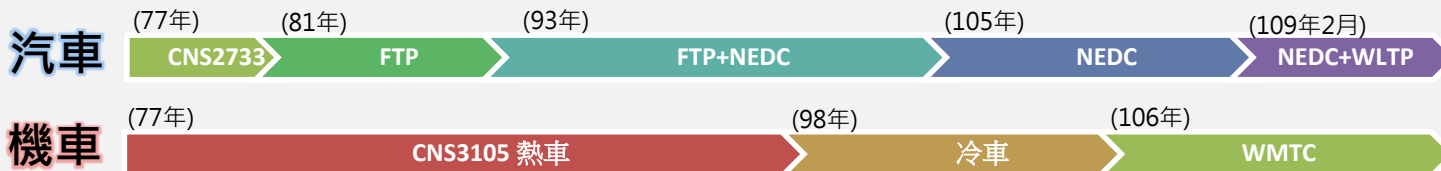
■ 總量標準實施前，小客車最低限值標準共計加嚴3次、小貨車1次，機車3次。

民國105年1月起實施總量管理制度(參重等級)



電動車能效標準研議

測試程序：



▶▶ 持續與國際調和接軌